

公司代码：601226

公司简称：华电重工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长	孙青松	工作原因	霍利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电重工	601226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江	王燕云
电话	010-63919777	010-63919777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院1号楼B座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院1号楼B座
电子信箱	hhi@hhi.com.cn	hhi@hhi.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总资产	7,939,371,205.30	7,872,658,123.19	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37,639,559.49	3,476,981,708.99	-1.13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66,833.20	50,987,433.55	-240.17
营业收入	2,226,409,950.74	2,143,887,803.02	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468,072.51	13,093,045.28	-40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634,233.55	3,512,889.07	-1,484.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	0.35	减少1.4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42	0.0113	-402.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42	0.0113	-402.65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5,96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 份数量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 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3.13	729,120,356	728,070,176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3	32,654,762	0	无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理事会转持二户	国有法人	1.90	21,929,824	21,929,824	无	
王天森	境内自然人	1.65	19,000,000	0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7	9,997,800	0	无	
安信乾宏投资有限 公司	国有法人	0.86	9,900,000	0	无	
北京舍尔投资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0.65	7,500,000	0	无	
陈伟杰	境内自然人	0.21	2,456,863	0	无	
王新红	境内自然人	0.20	2,367,468	0	无	
王传统	境内自然人	0.17	1,985,48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1、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2、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3、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与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7年，公司的工作思路是围绕“价值创造”，突出“抓总、做实、搞活、强基”，抓好战略转型和提质增效增收节支两项重点任务，把握市场、技术、管理三个关键要素，努力实现安全生产、经营业绩、队伍建设、党风廉政四大目标。截至2017年6月，公司取得的经营成果如下：

（一）稳步开展市场营销

报告期内，公司中标项目83个，中标率为43.68%，新签销售合同金额22.32亿元，已中标暂未签订销售合同8.3亿元。

物料输送系统工程业务签订肖家洼装车系统设备及附属设施维保服务项目合同，集团内维保项目取得突破；莱州二期项目采用智能化方案避免圆形储煤仓煤自燃问题，智慧型码头项目研发可研工作得到业主认可，科技创新业务稳步推进；中标并签订京唐港3640东扩工程总包项目、中铝贵阳氧化铝管带机项目，中铝贵阳氧化铝管带机项目为公司管带机第一次在铝业中的应用，中标新疆图木舒克火车来煤系统；立足越南沿海二期项目，集中优势产品，开展营销策划，推动各专业协同发展，采取“借船出海、搭船出海”方式，加强与大型央企、能源企业的国际业务战略合作，继续扩大“走出去”的成果，中标柬埔寨西港3X135MW 燃煤电厂备件项目。

热能工程业务签订陕能赵石畔煤电一体化雷龙湾电厂2x1000MW 工程四大管道管材合同，中标并签订神皖合肥庐江2x660MW 机组工程四大管道管材合同。

高端钢结构业务对市场营销部进行了结构调整，增设海外业务组，业务范围从国内逐步延伸至国外。在煤场封闭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中标煤场封闭项目9个，新签煤场封闭项目合同额1.61亿元，已中标暂未签订煤场封闭项目合同额1.74亿元；加大业务宣传力度，参展建筑展览会，以新颖可靠的实体结构造型以及强大的企业实力，吸引国内外客户前往展台洽谈咨询；公司承建的华电土右煤场封闭项目于2017年5月荣获国家钢结构协会颁发“钢结构金奖”。

海上风电业务中标河北建投唐山乐亭菩提岛300MW 海上风电项目，占领集团外在渤海湾第一个开发建设海上风电项目的阵地，为公司在渤海湾区域的海上风电市场积累业绩。

噪声治理业务中标石家庄热电噪声治理项目；推进广东三水项目、北辰分布式项目合同谈判，

跟踪多个处于项目前期的燃气电厂和分布式能源站项目。

报告期内，所属子公司继续保持稳中有增的销售业绩，在风电塔筒、电站钢结构、物料输送装备制造、管材管件、后期运维等领域持续发力，共计签订合同10.17亿元。

（二）继续深化科技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专利38项，其中新增发明专利9项，多项科研成果参与省市、电力行业及集团公司“科技进步奖”评审，成果进入复审或公示环节。“大直径单桩施工溜桩风险调控技术”等12项科技成果获得2017年度电力建设科技进步奖，其中一等奖2项、二等奖6项、三等奖4项；“降低塔筒法兰焊后平面度不良率”等4项QC成果获得2017年度电力建设优秀质量管理QC成果奖，其中二等奖2项、三等奖2项。

深入开展智能燃煤系统和智能码头关键技术研发，扎实推进燃煤岛智能化研究及应用项目实施，曹妃甸煤三期码头智能化工作在管控一体化模块、智能业务应用、系统接口实现等方面取得突破。“大型桥式双料耙刮板取料机开发及应用”成果获华电科工科技进步一等奖。与西门子公司合作，积极开拓燃机电厂智能化业务，积极探索燃气电厂余热锅炉岛的设计、制造、供货业务的可行性。邀请同济大学著名教授进行专业培训，编制煤场封闭、物料输送等建筑结构设计技术统一措施，为公司现有的物料输送、钢结构、空冷、噪声治理等业务做好建筑结构设计和技术服务。加强与国外海上风电经验丰富的公司进行合作，通过模拟测试、交流培训等方式，提升公司设计人员的单桩基础设计能力，同时针对特殊海上风电项目地区工况，提前开展嵌岩桩基础、浅水机位安装施工方案等研究工作。公司“200m超大跨度封闭料场索拱结构设计关键技术研究”获得2017年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公司自主研发的“燃气电厂立式余热锅炉低频噪声源头控制技术”获得华电集团2017年度科技进步一等奖，该项技术已在上海奉贤燃机电厂的4台立式余热锅炉上成功应用，具有源头控制、低流阻、低成本的特点，低频降噪效果明显，市场推广前景良好。

（三）深化改革，增收节支

报告期内，按照“提质、增核、挖潜、创效”的总体原则，围绕生产要素的合理配置，公司进行了多项改革措施，取得一定成效。根据公司发展实际，着眼于强化职能部门的管理和指导，组织实施职能部门调整，进一步提升管理效能。通过合理调整考核周期，精准设置打分主体，进一步完善考核体系，提升考核的公平性和导向性。为突出人均价值创造导向，强化正向激励，以人均利润等指标为引领，加大薪酬与关键考核指标挂钩力度，进一步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开展提质增效增收节支行动，重点抓好应收账款回款和两金清理工作，举公司之力，共同推进应收回款。公司通过强化费用刚性执行、控制人员规模、降低资金成本等多种手段，进一步加强费用管控，压缩非生产性支出，费用管控成效明显。

（四）坚持依法治企，强化风险管控

公司多措并举强化风险管控，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推进完工项目清理和结算，加强重点项目过程管控，对重点项目进行经济指标分析，关注项目执行中的有关问题以及经济性指标，协调督促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强项目执行中风险预警和判断能力，推动项目规范化管理。按照“日常跟进、逐月更新、按季排查”的原则，开展公司重大法律纠纷排查工作，法律纠纷风险得到彻底解除或缓释。积极开展“安全管理提质年”系列活动，安排设计、采购、综合治理等23项具体行动，明确了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间，加强了督导、协调和落实。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

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亦未涉及本期会计科目及金额的调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